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 (1) 根據一般授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計劃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在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中，(i) 2,382,760股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四名關連選定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而另外三名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不超過2,633,577股獎勵股份授予六名非關連選定承授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i) 授予關連選定承授人的2,382,76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選定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及(ii) 授予非關連選定承授人的不超過2,633,577股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向非關連選定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

##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關連選定承授人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需(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允許合共不超過5,016,337份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有關採納計劃的公告。

##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計劃向十名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以認可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

### 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計劃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在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中，(i) 2,382,760股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四名關連選定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而另外三名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不超過2,633,577股獎勵股份授予六名非關連選定承授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i)授予關連選定承授人的2,382,76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選定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及(ii)授予非關連選定承授人的不超過2,633,577股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向非關連選定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

選定承授人須於本公司向選定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所載指定期限內接納全部或部分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方會作實。

假設本公司向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將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假設除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新獎勵股份建議配發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上述建議配發及發行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本公司獨立董事已批准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 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關連選定承授人的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Alain PERROT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254,084
Jean Paul ABRAMS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250,817
Guat Beng NG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376,225
Yue Chun ZHU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501,634
總計：		<u>2,382,760</u>

Alain PERROT先生已放棄就有關(i)向自身授出相關關連獎勵股份；及(ii)根據計劃向彼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向非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不超過2,633,577股獎勵股份將授予六名非關連選定承授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關連選定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條件

向關連選定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已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別授權；及
- (iii) 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規定的條件。

向非關連選定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已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規定的條件。

### 獎勵股份的更多詳情

有關建議向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16,337股獎勵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合共最多5,016,337股新股份，包括(i)將無償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2,382,760股新股份；及(ii)將無償向非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2,633,577股新股份。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5,016,337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上限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

獎勵股份的市值：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選定承授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予的2,382,760股關連獎勵股份與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的2,633,577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1,691,759.60港元及1,869,839.67港元。

-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彼此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獎勵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於獎勵股份發行後按其意願出售獎勵股份及／或行使獎勵股份的相關權利。
- 承配人的身份： 股份將直接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選定承授人。
-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將分兩批歸屬，其中(a)獎勵項下50%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及(b)獎勵項下50%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
- 選定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及相關歸屬日期前須與本集團維持僱傭或服務關係，並達成計劃規則所載及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條件，獎勵股份方會歸屬。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0,326,73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限為100,326,73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84.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83百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詳載於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 百萬美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百萬美元
1. 策略投資或收購OTT系統及／或智能家居安保產品	2.93	0.00
2. 償還銀行借款	2.69	2.69
3. 研發及發展OTT板塊及擴大智能家居產品系列	1.82	0.00
4. 擴大專業銷售團隊以支持業務拓展	1.76	0.00
5. 擴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區的供應鏈以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投資	0.84	0.84
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0.79	0.00
	<u>10.83</u>	<u>3.53</u>

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使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悉數動用。COVID-19爆發已阻礙了業務磋商及盡職審查程序，然而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具體需求，並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情況，且本公司將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時適時另行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授出獎勵股份的原因及基準

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環。董事會認為，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能認可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全球市場提供家居控制解決方案。

##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關連選定承授人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需(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允許合共不超過5,016,337份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一般資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看法)認為，授予關連選定承授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非關連選定承授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授予關連選定承授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告所述授予關連選定承授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承授人而言，為董事會根據計劃所釐定及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382,76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選定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選定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即有條件地授予選定承授人新獎勵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關連選定承授人之外的獨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關連選定承授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選定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股東，無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選定承授人」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選定承授人；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承授人」	指	選出參加計劃並獲有條件授予獎勵股份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無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ECK先生、陳壽康先生及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